

技術士證照簡介

一、目的：

技術士技能檢定宗旨在配合經濟發展，改變職業觀念，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提高技術人土地位，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二、途徑：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甲、乙、丙三級，採學、術科測驗方式，每年一月起分三梯次於各就業服務中心（站）受理報名。

2、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每年定期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三、進路：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可繼續參加乙級、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提昇技術層次。

2、持有各級別技術士證於部分升學考試，得享有加分優待。

3、擁有職業證照的技術人員依法享受就業上之若干保障及聘用資格。

乙、丙級技能檢定應檢資格及相關優待

一、丙級應檢資格：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

二、取得丙級證照相關優待及獎勵：

1.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得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2.國民年滿 20 歲，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即符合高職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

3.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或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4.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申請五千元獎勵。

三、乙級應檢資格：取得應檢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為本校最高年級。

四、取得乙級證照相關優待及獎勵：

1.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得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校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可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3.國民年滿 20 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即符合高職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

4.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或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5.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申請一萬元獎勵。